

倾诉人:婉儿(化名),女
年龄:26岁
记者:陈也喆
插画:章丽珍
倾诉热线:87682640
15888563497
倾诉邮箱:dnsbqg@126.com
情感倾诉QQ:3148917426
公众微信号:dnsbqg

小区的邻居

从我小时候,父母就有意识地培养我独立的性格。记忆里,我从来没跟父母在一张床上睡过,当同龄人还依偎在母亲身边撒娇到深夜时,我早早地一人一间关灯睡觉了。

大学毕业后,父亲提出给我买一套房子,让我一个人生活。朋友们都觉得有些不近情理,而我欣然接受了。

当然,我住的小区特别安全,而且父母家就在隔壁小区,互相照应很方便。

他们只想让我明白,女孩子应该有自己的空间和底气,不用仰仗任何人,哪怕是父母,抑或未来的丈夫。

有一天,闺蜜跟我说:你知道吗?小鲁(化名)家买的新房子,跟你一个小区。

小鲁?

就是那个上课的时候,把鼻涕刮在课桌底下的小胖子。

说到这个细节,我保证我们初中所有同学都记忆深刻。白白胖胖的小鲁,在我们的印象中就是一个爱流鼻涕的胖墩。

可是我在新家住了几个月了,从来没有见过小鲁。也许是十多年过去了,他的容貌有了变化,让我认不出来了。

这件事我也没多想,很快就被琐事给湮没了。

没想到,有一天爸妈说要给我介绍一个对象,他家跟我一个小区,还是我同学。

不会是小鲁吧?我在心里直嘀咕。

果然是他,事情就是有这么巧。我跟父母摇摇头:初中的时候,他就是一个流鼻涕的男生,我不喜欢这么邋遢的。

父母也不强迫我,只丢给我一个微信,让我自己做决定。

既然是老同学,加个微信也无妨。看他朋友圈,我才发现岁月让他变成了另一个人。

原来白白胖胖的他,变得黝黑高瘦,走在路上我完全不会认为这是我曾经的同窗。

我们寒暄了几句,彼此都没有提相亲的事,更没有聊感情话题。

慢慢地,我跟他熟稔起来,我把他的微信名备注成“鼻涕虫小鲁”,每次聊天都喊他“鼻涕虫”。

起初他讨厌我这么喊他,时间一长也就默认了。



男女正当时

同城相亲 有多少爱 就有多少原谅

每个人都会犯错,你若深爱一个人,无论TA如何对你,无论犯什么错,你都会原谅,甚至为TA找理由。你若不爱一个人,可能对方只说错一句话,就立刻翻脸分手。所以,当一个人抓住你的小错而分手,不是因为你的错,而是因为不爱你。原谅这种事,只和爱的深浅有关,有多少爱,就有多少原谅。

程巧心 1992年,高1.63米,重48公斤,本科,管理,年薪7万元。

蹦蹦跳跳的活泼女生,娇俏可人,单纯而亲和力超强;喜欢绘画和美食。

张素妍 1990年,高1.60米,重45公斤,本科,律师,年薪9万元。

正义感十足的元气少女,满满的正能量,萌萌的虎牙包子头,很纯很可爱;喜欢阅读。

凌卓岚 1988年,高1.74米,重65公斤,本科,事业编,年薪10万元。

慢斯条理一教书匠,好好先生,文艺范十足,胸有点墨,和蔼可亲;擅写文章,激扬文字。

吴宝儿 1987年,高1.63米,重50公斤,大专,行政,年薪8万元。

阳光少女,幽默中带有率真;皮肤白皙,气质好,让人一见而忘忧。

刘承锡 1985年,高1.71米,重65公斤,本科,公务员,年薪14万元。

小胖子,整个一活宝,说学逗唱信手拈来,很有才华;喜欢看书写,段子手,很开朗。

王虎城 1985年,高1.74米,重72公斤,本科,银行,年薪15万元。

短婚无孩,平头剑眉,很俊朗一小伙,精英范;喜欢打乒乓球,找一性格好的女生。

红娘工作助人为乐,现招热情热心人士加入我们,为爱推波助澜。

地址:海曙东渡路29号(天一)世贸中心9楼B22室。

电话:87121813 18967886737

月老星空:80后水瓶男,学过几年心理学,喜欢舞文弄墨,热衷并擅长乱点鸳鸯谱。我的相亲口号是:只找有“嫁”值的人!如果你想交友相亲告别单身,欢迎和我联系。



我的鼻涕虫先生

撑伞的暖男

因为住同一个小区,见面变得稀松平常。

我家里有什么电器运转不灵,他马上过来帮忙。看着他弯腰弓背在那里捣鼓,我暗自好笑:当年的鼻涕虫,什么时候竟变成了这样能干的帅小伙?

周末我赖床不吃早饭,他会准时敲我家的门,等我跑到门口,他已经走了,只有冒着热气的早点。

他妈妈是个很有情趣的人,常常在家里做甜品,他总是不忘拿过来给我尝尝:“做了太多吃不完,你帮着解决一下。”

有次和他聊起,我每周三晚上都会去家附近的健身房。后来,有一天晚上,突然下起瓢泼大雨,我在健身房门口,瑟瑟发抖地等雨停。

忽然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,小鲁正撑着伞,朝

我微笑着走来。那一刻,他的笑容是那样暖,一直暖到我心里。

事后我才知道,那天他在雨中等了一个小时,眼睛都不敢眨一下,生怕我提前离开,担心我淋雨感冒。在这些小事上,我能感受到他对我的爱意,我开始习惯有他的日子。

可他从来没说过一句我喜欢你,哪怕是一句暗示的话。

迟来的告白

一整个夏天过去,秋天来了,小鲁的皮肤渐渐白皙起来。他喜欢爬山,所以皮肤容易被晒成古铜色。

闺蜜问我和他进展如何,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。几个月过去了,我们关系好得像亲密的邻居,却还没有成为恋人。

一向独立的我,还是不愿做那个率先捅破窗户纸的人。我一直坚信,在感情中,如果男人不跨出第一步,那就证明他没有那么爱你。

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,小鲁约我去四明山赏红枫。

走到半山腰,我爬不动了,他二话不说,就背起了我,我震惊得好久没说出话来。

就这样,两个人什么话都没说,他背着我,走了很长一段路。

到了一条通幽曲径上,他放下我时,早已满脸通红,不知道是累的,还是

害羞,他抓紧我的手:“其实我一直纠结要不要告诉你我喜欢你。因为我们是老同学,如果我表白了,被你拒绝,接下来连朋友都做不了。你初中的时候就是我们班上的女神,而我是个被人嘲笑的鼻涕虫。看到几个胆大的男生给你写情书,我心里很希望你不要答应他们。我承认曾经的我自卑,但凭着自己的努力拥有了更好的人生。虽然我现在也不是什么大帅哥,也不是很有钱,但我可以给你想要的生活。我已经想好了,不管你是拒绝还是答应,我都要把心里的想法讲给你听。你想跟我成为陌生人,还是做我的妻子,你只能选择一样……”

他还没把话说完,我已经感动得掉下眼泪,我等这番话实在等了太久。

我哽咽着回答他:“我愿意选择第二个。”

他突然单膝下跪,从口袋里摸出一枚钻戒,向

我求婚。

我一直梦寐以求的东西,在我猝不及防的时刻一齐到来。

我曾经幻想过无数次被人求婚的场景,或许在高朋满座的宴会上,或许在熙熙攘攘的大街,但从没想过会在无人的山径上,在红枫掩映下,被幸福的子弹击中。

闺蜜说,我们的恋爱就像爬山,攀爬的路上似乎一眼忘不到边,直到山顶,才将一切风景尽收眼底。

如今,我们正忙着筹备婚礼,双方父母都很支持我们。回想这一路,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冥冥之中牵引着我们。

命运让我们先成为同学,打了个照面。之后又让我们住在同一个小区,等待擦肩而过,还让彼此的父母推波助澜,一切水到渠成。

感谢命运,让我们一直这样幸福下去吧。